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方就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中所需的信息维护、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日常管理、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KJY202404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总价/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时适用），联合体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成员的义务及工作分工等。

三、工作内容

(一) 信息维护

1. 公共建筑信息核查

对已采集的建筑基础信息进行有序校核和更新，年任务量为 500 栋。

2. 公共建筑能耗采集

统计 4500 栋公共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3. 新增公共建筑的信息采集

对未采集的建筑基本信息进行有序采集，采集信息包括：建筑地址、面积、功能、特殊建筑来源等基础信息，建筑与电、气、热、水的对应关系，年任务量为 1000 栋。

4. 城镇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

统计 1500 栋城镇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5. 农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

统计 50 个行政村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信息。

6. 建立专项建筑数据库

对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建筑等进行信息采集、数据维护和分析。

7. 完善建筑全能耗数据库

完善建筑全能耗数据库，包含建筑基础信息、电气热能耗信息和专项建筑标识信息。

8. 对接并维护数据

对接房屋大数据平台建筑数据，水、电、气、热供应企业提供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并结合核查采集信息、异议申请信息、调研信息，维护限额管理系统和能耗统计系统数据。

（二）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日常管理

完成 2023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考核、发布 2024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的技术支撑，限额管理范围内 15445 栋公共建筑的日常管理。具体包括：

1. 为确定 2024 年度纳入限额管理的公共建筑范围提供技术支撑；
2. 为确定 2024 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包括限额计算、限额告知、异议申请的审核等；
3. 为 2023 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考核提供技术支撑，包括数据测算、结果告知、异议申请的审核；
4. 完成能源审计报告的评审工作。

（三）数据分析

1. 北京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

根据已采集信息，在与水、电、气、热供应企业对接获取能源资源消耗数据

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校核与修正，采用多种方法计算不同类型建筑的能耗强度，并综合历年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数据，归纳总结北京市建筑用能现状与特点，找出影响建筑运行能耗的关键因素，预测未来建筑运行能耗，为我市建筑节能政策的制定及规划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建议。

2. 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

结合历年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数据信息，通过科学合理的统计学方法对1.5万余栋公共建筑的电力数据以及相关建筑信息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并结合日常管理过程信息，总结不同类型公共建筑在限额管理工作中间题和诉求，完成年度公共建筑能耗管理数据报告。

3. 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效果分析

从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对象中，挑选30-50个典型公共建筑（考核优秀、考核不合格及考核合格各占一定比例），邀请专家一起开展现场访谈，重点挖掘公共建筑考核优秀或不合格的原因，梳理的数据、技术、政策等各方面需求，提出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工作优化方向建议。

（四）其他工作

1. 信息化工作

持续完善新版能耗限额管理平台和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根据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界面、完善功能的平台修改、升级需求；

2. 宣传、培训工作

协助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工作成果：

（1）符合《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2023年度）；

- (2)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报告（2023 年度）；
- (3)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报告（2023 年度）；
- (4)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研究报告（2023 年度）；
- (5) 2024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值数据处理表；
- (6) 2023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考核数据处理表；
- (7) 2024 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调整、实施方案、异议申请材料处理汇总；
- (8) 能源审计报告评审记录；
- (9) 全能耗数据库（含建筑与电、气、热的对应关系，含专项建筑项目来源标识）；
- (10) 新增公共建筑信息采集表；
- (11) 已采集公共建筑信息核查表；
- (12)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意见表；
- (13) 2024 年公共建筑限额管理工作报告；
- (14) 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 (15) 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效果调研与评估报告。

2、质量要求：

- (1) 有科学高效的调研方法和清晰的调研工作步骤，调研所含范围和内容全面、完整；数据来源真实合法，数据可靠。
- (2) 数据分析形式多样，内容准确清晰。
- (3) 分析的问题准确到位；意见梳理全面，条理清晰；提出的建议以研究、借鉴国内外有关观点和成果为基础，针对性强，达到比较科学、相对超前的要求，揭示事物的发展规律、趋势，具有可操作性和较强的指导性，能够解决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对政府决策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 (4) 各项工作成果的参考资料应具有代表性，资料来源要真实可靠，体现

本领域的最新情况。研究成果应具有原创性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

3、成果的提交

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提交成果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质量维护期，乙方需进行成果的质量维护，乙方须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配合甲方向 2025 年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承担单位交接相关工作。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元整（¥3080000.00）。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以及乙方须提交的成果文件等。乙方承接本合同服务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本已经经过合理评估，如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成本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中期汇报会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元整（¥924000.00）；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第三方审计报告结果，以上两项内容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方审计报告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应付款项转账至乙方在本合同签名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该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有信息错误，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账户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变

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由乙方负责。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合法有效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认定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六、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不包含工作成果中涉及在先权利的部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保留署名和报
奖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权等)或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或其他权利人获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其他权利人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该资料和文件或自行擅自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资料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尽快归还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擅自做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

乙方有义务确保项目组成员和其他雇佣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保密条款有效期将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工作调度会和项目组工作例会制度，按时汇报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乙方应完成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中所需的信息维护、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日常管理、数据分析等各项工作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和能力（详见投标文件），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能力的人员。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当经过甲方书面许可。

2) 乙方提供的专业队伍的人员应具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技术水平，

如人员技术不合格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或补充人员数量，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因乙方提供的专业队伍的人员过错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九、检验和验收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工作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还可请专业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成果性文件等。

十、索赔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等事项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的时间不作为计算乙方逾期违约金的基数，否则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甲

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或者乙方项目组成员或其他雇佣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整。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第三条、第四条中每项工作任务或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总价中扣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
- 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且甲方被判决或裁定承担相应责任的。

-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达 15 日的；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瘟疫等其他双方书面约定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清算、重整、吊销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支出。

十五、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可分包。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一是独立投标单位，且是中小微企业；二是独立投标单位是大型企业，应将 40%的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三是联合体投标单位，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 70%。

十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签名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信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错误，导致的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依据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各方于本合同中预留之有效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三方，如因通讯地址无效导

致不能送达，责任完全由预留无效地址的一方承担。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七(7)日视为有效送达；
-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1)个营业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二十、适用法律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五份。

附件 1：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附件 4：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董志宇

2024 年 7 月 16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97983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937373210301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王万峰

2024 年 7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六层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010-57382584



乙方 2 (联合体成员)：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1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林河大街 15 号 1 棚、2 棚

邮政编码：101320

电话：010-89498866



乙方 3 (联合体成员)：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新华创新产业园 556 室

邮政编码：100068

电话：010-80255668



乙方 4 (联合体成员)：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62789595



乙方 5 (联合体成员)：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52 号楼 1 层 102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18511665688

乙方指定账户：

联合体牵头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85600053007901

开票电话： 010-57382584

开票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六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7875093XD

附件 1：任务分解清单

项目	分解任务	中期进展及成果
一、信息维护	1. 对已采集的建筑基础信息进行有序校核和更新，年任务量为 500 栋。	中期完成公共建筑核查 250 栋。 成果：《中期已完成核查的公共建筑清单》
	2. 统计 4500 栋公共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开展能耗数据对接及沟通协调工作 成果：2024 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研中期报告
	3. 对未采集的建筑基本信息进行有序采集，采集信息包括：建筑地址、面积、功能、特殊建筑来源等基础信息，建筑与电、气、热、水的对应关系，年任务量为 1000 栋。	中期完成公共建筑采集 500 栋。 成果：《中期已完成采集的公共建筑清单》
	4. 统计 1500 栋城镇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开展能耗数据对接及沟通协调工作 成果：2024 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研中期报告
	5. 统计 50 个行政村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信息。	中期开展农村建筑核查。 成果：2024 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研中期报告
	6. 对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建筑等进行信息采集、数据维护和分析。	1) 开展绿建、超低能耗和绿色化改造项目的调研 2) 限额管理方面，随到随核查采集，中期完成截止中期所核查与采集的专项建筑数据。 成果：《限额管理 2024 年中期已核查采集的专项建筑清单》
	7. 完善建筑全能耗数据库，包含建筑基础信息、电气热能耗信息和专项建筑标识信息。	中期完成 2023 年现场新采集建筑的全能耗数

		据整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全能耗数据库。 成果： 《2023年现场核查与采集建筑全能耗数据整理表》
	8. 对接房屋大数据平台建筑数据，水、电、气、热供应企业提供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并结合核查采集信息、异议申请信息、调研信息，维护限额管理系统和能耗统计系统数据。	1) 限额管理方面，成果：《2024年中期日常已核查采集维护信息记录表》 2) 完成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优化与升级业务需求文档 成果：2024年能耗统计系统需求调整书
二、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日常管理	1. 为确定2024年度纳入限额管理的公共建筑范围提供技术支持。 2. 为确定2024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包括限额计算、限额告知、异议申请的审核等； 3. 为2023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考核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数据测算、结果告知、异议申请的审核； 4. 完成能源审计报告的评审工作。 5. 持续完善新版能耗限额管理平台和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根据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界面、完善功能的平台修改、升级需求。	1) 中期完成平台自动建组工作。 成果：《2024年平台自动建组过程记录表》 2) 中期完成平台导出建筑数据库的校核工作。 成果：《2024年平台导出数据库校核信息记录表》 中期完成2024年纳入限额管理的线下成组及组对应关系计算、限额值计算等。 成果：《2024年限额表》 成果：整理考核数据测算所需的基础数据表。 无 1) 限额管理平台方面，成果：《2024年限额管理平台沟通记录表》 2) 完成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优化与升级业务需求文档 成果：2024年能耗统计系统需求调整书

	6. 协助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无
	7. 2024年公共建筑限额管理工作报告	无
三、数据分 析	1. 完成《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报告》(2023年度) 2. 完成《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3. 完成《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效果调研与评估报告》	成果：完成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基础数据处理与分析工作，给出1.5万余栋公共建筑的2024年电耗限值； 成果：确定典型公共建筑调研清单，完成10个典型公共建筑的现场调研工作。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乃祥

法定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六层

成员二名称: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黃刚

法定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林河大街 15 号

成员三名称: 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梁雨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东 3 区 14 幢 7 层 702 室

成员四名称: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龙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内建筑馆

成员五名称: 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52 号楼 1 层 102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项目
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

公司，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日常管理及相关信息维护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相关信息维护及数据分析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共建筑基础信息核查与采集及相关信息维护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相关数据分析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相关信息维护及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维护，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本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80,000 元，其中北京绿色交易所合同金额为 980,000 元，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810,000 元，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725,000 元，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365,000 元，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00,000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比如下：北京绿色交易所合同金额占总金额比例为 31.82%，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为 26.3%，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占比为 23.54%，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为 11.85%，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占比为 6.49%。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其他约定：

(1)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100%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2) 联合体内部工作分工详见附件 2-1：《联合体任务分解一览表》。

(3) 如中标，合同价款将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联合体任务分解一览表》和合同经费分配比例在联合体内进行分配，联合体牵头人付款前由联合体各成员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招标人支付的款项后，按节点和本协议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支付。

附件 2-1：联合体任务分解一览表



成员二名称：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成员三名称：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邹淳雨 (签字)

成员四名称: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洁 (签字)



成员五名称: 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洁 (签字)



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2-1：联合体任务分解一览表

项目	分解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简称	时间节点
	1.对已采集的建筑基础信息进行有序校核和更新，年任务量为 500 栋。 2.统计 4500 栋公共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融绿节能 中建产研院	绿交所	2024 年 12 月
	3.对未采集的建筑基本信息进行有序采集，采集信息包括：建筑地址、面积、功能、特殊建筑来源等基础信息，建筑与电、气、热、水的对应关系，年任务量为 1000 栋。	融绿节能	绿交所	2024 年 12 月
	4.统计 1500 栋城镇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中建产研院		2024 年 12 月
	5.统计 50 个行政村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信息。	中建产研院 艾科城		2024 年 12 月
一、信息维护	6.对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建筑等进行信息采集、数据维护和分析。	中建产研院 融绿节能	绿交所 艾科城	2024 年 12 月
	7.完善建筑全能耗数据库，包含建筑基础信息、电气热能耗信息和专项建筑标识信息。	绿交所		2024 年 12 月
	8.对接房屋大数据平台建筑数据，水、电、气、热供应企业提供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并结合核查采集信息、异议申请信息、调研信息，维护限额管理系统和能耗统计系统数据。	绿交所 中建产研院 艾科城	融绿节能	2024 年 12 月
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日常管理	1.为确定 2024 年度纳入限额管理的公共建筑范围提供技术支持。 2.为确定 2024 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包括限额计算、限额告知、异议申请的审核； 3.为 2023 年度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考核提供技术支撑，包括数据测算、结果告知、异议申	绿交所 绿交所 绿交所	清华 清华 清华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请的审核；		融绿节能	
	4.完成能源审计报告的评审工作。	绿交所		2024 年 12 月
	5.持续完善新版能耗限额管理平台和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根据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界面、完善功能的平台修改、升级需求。	绿交所 中建产研院 艾科城	融绿节能	2024 年 12 月
	6.协助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绿交所	融绿节能	2024 年 12 月
	7.2024 年公共建筑限额管理工作报告	绿交所	清华 融绿节能	2024 年 12 月
三、数据分 析	1.完成《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报告》（2023 年度）	中建产研院	艾科城	2024 年 12 月
	2.完成《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清华		2024 年 12 月
	3.完成《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效果调研与评估报告》	清华		2024 年 12 月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项目签署了《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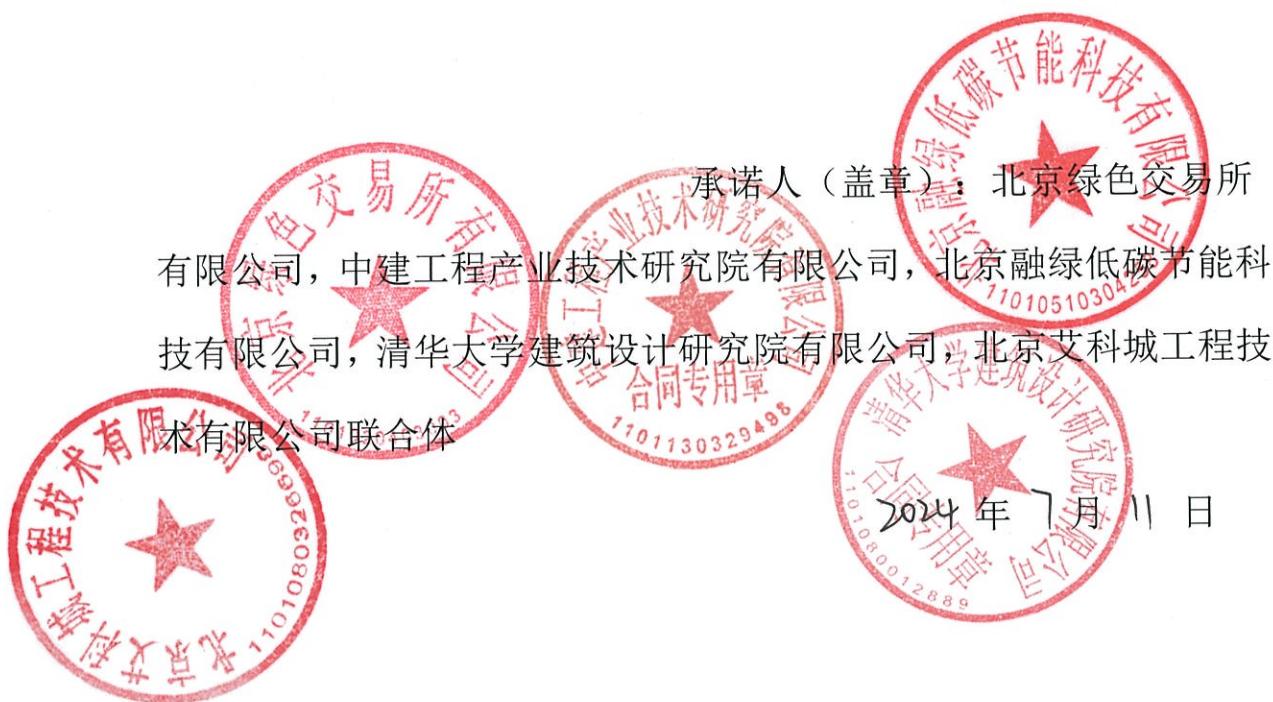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附件 4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

双方就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 项目签署了《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 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

耗管理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

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董志宇

签字日期：2024.7.16



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一盖章）：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明华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二盖章）：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三盖章）：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之四盖章）：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五盖章）：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07.12



蘇聯
蘇聯



蘇聯
蘇聯